# 最新产品采购合同(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06-20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产品采购合同篇一乙方： (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产品采购合同篇一**

乙方： (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货物清单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2

3

……

8

合 计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_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到货安装后，甲方将可能组织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付款方式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广西恒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产品采购合同篇二**

项目名称：\_\_\_\_\_\_\_\_系统硬件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买方)广西\_\_\_\_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年月日广西\_\_\_\_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甲方同意乙方为本项目\_\_\_\_\_\_\_\_系统硬件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货物名称：详见附件：需求清单

2.型号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详细配置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2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保证金

6.1 乙方原交纳的中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贰万元直接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交货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5天内。

7.2 交货方式：送货到甲方所在地，运输工具及运费由乙方负责

7.3 交货地点：广西\_\_\_\_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八、货款支付和质保金

银行转帐。乙方供货全部验收合格，并将货款全额增值税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总额95%即元整(即：元)支付给乙方。货款余额5%即元整(即：元)作为质量信誉保证金，乙方供货全部验收完成之日起，一年内乙方能按时履行其服务，甲方到时将质量信誉保证金即元整(即：元)支付给乙方。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十二个月(具体按厂家提供的保修标准来执行)。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畅9.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hp公司的标准，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调试和验收

10.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附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玉林市。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执行。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产品采购合同篇三**

甲方(买方)：\_\_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1、志灯由甲方向乙方购买。

2、本合同标的物描述及价款如下表：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国家规定的标准(既消防验收标准)

(2)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无任何次劣产品。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国家规定有相应生产资质企业所生产。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产品质量合格证，以便甲方备案之用。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_\_年9月28日至20\_\_年9月28日

三、供货及验收

1、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由乙方送货至\_\_x，送货方式为\_\_x

2、甲方需乙方送货应于送货前间准备货物，保证按时到货。货到时，甲方负责提供放置货物的场地。

3、乙方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地点后，甲方负责提供放置货物的场地。

4、乙方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地点后，甲方检验后收货，具体步骤如下：

(1)货到后，乙方提供货物清单，甲方(项目部)指定管理员在当天时间内组织检验。检验人员负责检验货物数量、质量、损耗等方面。

(2)甲方(项目部)验收货物时乙方应有相关人员在场，并在货物清单上签字。

(3)检验合格后甲方(项目部)正式收货物，并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依此作为送货凭证及甲方支付凭证，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4)货物验收不合格(包括货物质量不合约定、型号不符等)，甲方向乙方在场人员说明情况后，不予确认，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货物、退货，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担。

四、货款支付货款支付采取以下方式：

1、认，乙方以此为凭证，报请甲方领导签字后，甲方付货款的60%;余额待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至95%，其他5%待一年合同期满后付清。

2、贷款的支付采取支票、转账等非现金方式进行。

3、乙方在收款时应采取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五、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送达货物，应承担此次送货数额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工程上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2、乙方送达之货物经甲方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或要求乙方退货、补货。乙方应承担此次送货数额款项5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工程损失的，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3、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数量交货，应在约定交货时间提前方。甲方可根据乙方状况进行评估，如果甲方根据评估认定乙方不能继续履约，可解除本合同，并与三天前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有异议。甲方根据甲方(项目部)认定供货数量进行结算。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供货的，应承担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金，造成甲方工程施工无法进行、耽误工期或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货物总数量短缺或其他应当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工程施工无法进行、耽误工期或其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的`权利。

6、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应承担未付款的违约金。如因乙方伪造数据、改变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等，而制作付款申请书请求甲方付款的，甲方有权决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修期限及责任

产品由甲方负责成套设备的安装。乙方负责调试、纠正及验收手续的办理。产品送检合格其费用由甲方提供;如送检不合格一切损失皆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应主动配合甲方进行维修、调试，保修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无法使用的，应有乙方及时无偿更换。产品最终质量以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复试报告为准。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客观条件。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时，不能履行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在取得合法机关有效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经一方同意后履行方可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并可根据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方责任。

3、合同迟延履行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履行方不免除责任，并必须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八、其他

1、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交给对方相应资料备案：

(1)乙方是法人、个体工商户或其它经济组织的，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乙方属个人的，应提交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

(3)乙方以代理人身份签订本合同的，应当提交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代理人授权范围;

(4)乙方提交生产厂家名称、生产质量合格证书及相关说明，以便甲方备案使用;

2、本合同签订时需甲方公司盖章及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否则本合同不产生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签订，除甲方(项目经理)签字或者盖章认可的，甲方的其他工作人员不能代表甲方处理因本合同引起的债权债务，擅自处理债权债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欠款证明、对账单据等等，因此而产生的债权债务甲方不予认可，且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九、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态度，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同具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同时使用，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矛盾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4、本合同的附件包括双方的资格资料、送货收货清单、来往账单、支付证明等，与本合同同时使用，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约负责人：

**产品采购合同篇四**

农业开发中心塑料管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甲方对农业开发工程pvc—u管材pe管材管件进行采购，于20\_\_年1月9日通过询价招标，确定乙方为pvc—u管材管件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pvc—u管材管件：

pvc—u dn110\_3.2 数量40028米，pvc—u dn125\_3.1 数量3028米，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根据甲方实际使用的pvc—u管材管件，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的货物单价结算。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随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分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乙方交货时

需负责卸货及入库(如人手不足甲方可帮联系民工)。乙方保证每批货物在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内完成。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按该批次甲方指定的型号和数量，以货物卸货入库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数量为准，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货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配件等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6、甲方所购货物超过实际使用量的，超过部分退还乙方，但甲方需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合理的运输费。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服务或售后服务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的保修和系统维护，不得少于1年;具体保修期按按照乙方投标服务承诺执行，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供货。

乙方每次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需请甲方到现场验收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外观和各种证明、手续等)。

甲方如对货物质量产生疑问，有权将货物抽样送法定质检机构检验(随机抽取5个品种型号)。若法定质检机构质检出货物合格，则质检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法定质检机构质检出货物不合格，则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调换该批次合格商品，两次送检均不合格的将退回全部货物，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当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全部供货完毕且所提供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或法定质检机构出具质量合格报告后，按进度支付，货物供应完成60%支付50%货款，全面完成经水压试验(水压试验时乙方需派代表现场监督)合格验收后一月内支付40%，甲方安装使用乙方所提供的管材、管件运行正常，一年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1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或者按批次交付货物，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通过向起诉方所在地法院诉讼或者起诉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 期： 年月日

**产品采购合同篇五**

定义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a.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b.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c.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域其材料。d.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e.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买方买方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卖方卖方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项目现场本项目现场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来源地

3.1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x）和地区。

3.2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标准

4.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x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版本的标准。

4.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公制。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第

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6.专利权

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履约保证金

7.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告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资料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或买方可以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a.由买方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买方可接受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以买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或银行本票或保付汇票。

7.4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行保证金退还卖方。

8.检验和测试

8.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测试的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卖方。

8.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域货物的最终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察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买方在货物到达买方国家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x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货物低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两者有不一致的地方，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8.7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检验的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8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9.1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10.装运标记

10.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字样做出以下标记：\_\_\_\_\_\_\_\_\_。

10.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的标记。1

1.装运条件1

1.1如果是与外国卖方签订的到岸价（c）运费和保险付至\_\_\_\_\_\_\_\_\_价的合同：a.卖方应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交货。b.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c.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d.承运的船只应来自合格来源x。e.目的港项目现场在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1

1.2如果是与国内卖方签订出厂价（e）合同：a.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b.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的日期应视为交货日期。1

1.3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1

2.装运通知1

2.1如果是与外国卖方签订的到岸价（c）运费和保险付至\_\_\_\_\_\_\_\_\_价的合同a.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天（30）天或空运前十（1

4）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体积（立方米或用3表示）和在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5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立方米或用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b.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完成后二十四（2

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合同号、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或用3表示）、发票金额、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2米，宽2.7米，和高3米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1

2.2如果是与国内卖方签订出厂价（e）合同：a.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铁路公路水远装运日期之前三十（30）天内或空运运日期之前十四（1

4）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32表示）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b.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二十四（2

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立方米或用3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米，宽

2.7米和高3米，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给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c.在出厂价合同项下，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上述内容通知买方，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1

3.交货和单据1

3.1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具体规定。1

3.2本合同下的出厂价（e）、离岸价（b）、货交承运人价（a）、到岸价（c）、运费、保险付至\_\_\_\_\_\_\_\_\_价（c）及其他用于说明各方任的贸易术语应按照巴黎国际商会出版的目前版本的国际贸易惯例术语解释通则（ce）来解释。1

3.3对从国外供应的货物：a.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电报或电传的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卖方应将下列单据寄给买方，并拷贝一份给保险公司：

（1）标有运费已付的已装船清洁提单3份正本，2份副本；

（2）表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卖方发票一式5份；

（3）标明每箱内容的装箱单一式5份；

（4）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以发票价格百分之一十（10％）投保一切险的保险单1正本，4份副本；

（5）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5份；

（6）以买方为抬头开给买方银行的已交货的合同货款的即期汇票一式2份；

（7）卖方出具的证明运输工具名称和国籍的证明书一式5份；

（8）卖方有关机构出具的来源x证书一式5份。b.对从国内供应的货物：

（1）说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卖方发票一式5份；

（2）买方出具的证明已收到相应货物的证书一式5份；

（3）详细的装箱单一式5份；

（4）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5份；

（5）以买方为抬头开给买方银行的已交货价格的即期汇票一式2份；

（6）交货收据铁路收据货车收据一式5份；

（7）货物来源地证书一式5份。1

4.保险1

4.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1

4.2如果买方要求按到岸价（c）或运费、保险付至\_\_\_\_\_\_\_\_\_价（c）交货，其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支付，并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按离岸价（b）或货交承人价（xxca）交货，则保险是买方的责任。1

4.3如果是出厂价（e）合同，装货后的保险应由买方办理。如果是到岸（c）运费、保险付至\_\_\_\_\_\_\_\_\_价（c）合同，卖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1

5.运输1

5.1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离岸价（b）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直至包括将货物在指定的装船港装上船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货交承运人（xxca）价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在买方指定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交由承运方保管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1

5.2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到岸价（c）或运费、保险付至\_\_\_\_\_\_\_\_\_价（c）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港或本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1

5.3如果合同要求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目的地一项目现场，卖方应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1

5.4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到岸价（c）或运费、保险付至\_\_\_\_\_\_\_\_\_价（c）交货，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买方同意。如果合同要求卖方（a）以离岸价（b）或货交承运人价（xxca）交货，和（b）替买方和由买方承担费用使用指定的船只或挂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来安排国际运输，而指定的船只或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用于运输货物，卖方应用别的船只安排运输。1

6.伴随服务1

6.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a.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b.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c.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d.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e.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1

6.2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没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到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1

6.3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1

7.备件1

7.1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任一和全部卖方制造或分配的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a.买方从卖方选购的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b.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1）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2）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1

7.2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1

8.保证1

8.1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和全部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买方的规格要求设计和或材料的情况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1

8.2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运到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验收后的十二（1

2）个月内有效，或在货物从货源x装运口岸或地点启运日期后十八（1

8）个月内有效，哪一种情况早发生就以哪一种情况为准。1

8.3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1

8.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买方承担。1

8.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1

9.索赔1

9.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a.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b.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定降低货物的价格。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1

9.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20.付款20.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2

1.价格2

1.1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给出。2

2.变更指令2

2.1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a.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b.运输或包装的方法；c.交货地点；和或d.卖方提供的服务。2

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2

3.合同修改2

3.1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2

4.转让2

4.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2

5.分包2

5.1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2

5.2分包合同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3条的规定。2

6.卖方履约延误2

6.1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2

6.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2

6.3除了合同条款第25条阶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

6.2条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2

7.误期赔偿费2

7.1除合同条款第2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2

8.违约终止合同2

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a.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b.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c.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款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借款人（或业主）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2

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

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2

9.不可抗力2

9.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26条、27条和28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2

9.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理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2

9.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达成协议。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30.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3

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3

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3

1.2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a.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或b.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3

2.争端的解决3

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3

2.2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eac）按其仲裁规则程序北京或中国的其他地点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英语。3

2.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3

2.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3

2.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3

3.合同语言3

3.1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英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3

4.适用法律3

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3

5.通知3

5.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3

5.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难。3

6.税和关税3

6.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3

6.2如果本合同是授予中国国内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国国内的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该国内卖方负担。如果合同是授予中国国外的卖方。要求外国卖方在中国境内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述的协议（如果有此协议的话）对国外卖方征收的实施伴随服务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外国卖方负担。3

6.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3

7.合同生效及其他3

7.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3

7.2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话，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买方（盖章）：\_\_\_\_\_\_\_\_\_卖方（盖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返

**产品采购合同篇六**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1、志灯由甲方向乙方购买。

2、本合同标的物描述及价款如下表：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国家规定的标准(既消防验收标准)

(2)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无任何次劣产品。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国家规定有相应生产资质企业所生产。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产品质量合格证，以便甲方备案之用。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_\_年9月28日至20\_\_年9月28日

三、供货及验收

1、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由乙方送货至\_\_x，送货方式为\_\_x

2、甲方需乙方送货应于送货前间准备货物，保证按时到货。货到时，甲方负责提供放置货物的场地。

3、乙方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地点后，甲方负责提供放置货物的场地。

4、乙方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地点后，甲方检验后收货，具体步骤如下：

(1)货到后，乙方提供货物清单，甲方(项目部)指定管理员在当天时间内组织检验。检验人员负责检验货物数量、质量、损耗等方面。

(2)甲方(项目部)验收货物时乙方应有相关人员在场，并在货物清单上签字。

(3)检验合格后甲方(项目部)正式收货物，并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依此作为送货凭证及甲方支付凭证，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4)货物验收不合格(包括货物质量不合约定、型号不符等)，甲方向乙方在场人员说明情况后，不予确认，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货物、退货，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担。

四、货款支付货款支付采取以下方式：

1、认，乙方以此为凭证，报请甲方领导签字后，甲方付货款的60%;余额待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至95%，其他5%待一年合同期满后付清。

2、贷款的支付采取支票、转账等非现金方式进行。

3、乙方在收款时应采取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五、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送达货物，应承担此次送货数额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工程上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2、乙方送达之货物经甲方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或要求乙方退货、补货。乙方应承担此次送货数额款项5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工程损失的，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3、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数量交货，应在约定交货时间提前方。甲方可根据乙方状况进行评估，如果甲方根据评估认定乙方不能继续履约，可解除本合同，并与三天前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有异议。甲方根据甲方(项目部)认定供货数量进行结算。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供货的，应承担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金，造成甲方工程施工无法进行、耽误工期或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货物总数量短缺或其他应当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工程施工无法进行、耽误工期或其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的`权利。

6、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应承担未付款的违约金。如因乙方伪造数据、改变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等，而制作付款申请书请求甲方付款的，甲方有权决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修期限及责任

产品由甲方负责成套设备的安装。乙方负责调试、纠正及验收手续的办理。产品送检合格其费用由甲方提供;如送检不合格一切损失皆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应主动配合甲方进行维修、调试，保修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无法使用的，应有乙方及时无偿更换。产品最终质量以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复试报告为准。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客观条件。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时，不能履行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在取得合法机关有效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经一方同意后履行方可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并可根据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方责任。

3、合同迟延履行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履行方不免除责任，并必须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八、其他

1、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交给对方相应资料备案：

(1)乙方是法人、个体工商户或其它经济组织的，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乙方属个人的，应提交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

(3)乙方以代理人身份签订本合同的，应当提交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代理人授权范围;

(4)乙方提交生产厂家名称、生产质量合格证书及相关说明，以便甲方备案使用;

2、本合同签订时需甲方公司盖章及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否则本合同不产生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签订，除甲方(项目经理)签字或者盖章认可的，甲方的其他工作人员不能代表甲方处理因本合同引起的债权债务，擅自处理债权债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欠款证明、对账单据等等，因此而产生的债权债务甲方不予认可，且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九、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态度，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采购合同是企业(供方)与分供方，经过双方谈判协商一致同意而签订的“供需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合同双方都应遵守和履行，并且是双方联系的共同语言基础。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同具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同时使用，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矛盾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4、本合同的附件包括双方的资格资料、送货收货清单、来往账单、支付证明等，与本合同同时使用，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约负责人：

年月日年月日

**产品采购合同篇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合同标的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在需方未进行产品验收和正式接受前，供方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三、交货地点

\_\_\_\_\_\_\_\_\_\_有限公司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供方负责产品运输到需方所在地配货站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建议以汽车运输为主，以保证供货及时。

五、合理损耗

产品的一切的合理损耗均含在确定的供货价格中，需方不考虑为此增加的额外费用。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供方应对供应的产品包装提供足够的安全防护（包括防止碰撞、防潮等），并应保证需方接收前产品质量的良好，否则，产品的任何损坏（伤）都视为产品的质量问题。

七、验收标准和异议

需方于收到产品后，于当日内完成产品其他验收按具体技术要求。

其他验收按具体技术要求。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及供应方法

其供应方法与主产品一同运输到需方指定的施工现场安装地。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需方预付20%的设备款（即人民币\_\_\_\_\_\_\_元）做为预付款，需方在货到工地安装完成，并检查合格后，两日内支付设备款的70%和安装费（即人民币\_\_\_\_\_\_\_元），设备款的10%为保质金（即人民币\_\_\_\_\_\_元），12个月后付清，12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解决。

十、违约责任

对于供方提供的产品未能按照计划到货，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视为违约，扣总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为违约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彩以下第（3）种方式：

（1）由经济合同仲裁；

（2）由人民法院判决；

（3）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供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由当地税务局出具“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

**产品采购合同篇八**

1.合同目的

提示：说明甲方向乙方采购何种物品，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采购合同。

2. 术语、关键词解释

术语、关键词

解释

物品

系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需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软件、硬件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

3. 采购物品说明

3.1 采购物品及说明

3.2 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4. 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4.2 预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15 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 20% ，即人民币( 元)，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如甲方不按上述规定准时支付预付款，则交货期作相应的顺延.

4.3 发货款。乙方按合同规定在发货时，将有关运输提单或自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以可靠方式寄递给甲方。甲方收到以上单据的次日起 15 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 40% ，即人民币( 元)，作为发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

4.4 验收款。在采购物品通过甲方的验收之后，甲方在 15 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 40% ，即人民币( 元)，作为验收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

4.5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5. 交货与交货方式

5.1 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30 日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

5.2 乙方应在交货前 7 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5.4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双方代表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如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设备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负责补足或修理，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 安装、调试与验收

6.1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6.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6.3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采购物品验收报告》中。如果甲方发现采购物品中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则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双方协商第二次验收的时间。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第二次验收。

**产品采购合同篇九**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需方)：

乙方(卖方/供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年月日\_\_\_\_\_\_\_\_\_\_\_\_单位商住楼智能安防工程网络及硬件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zaf[20xx]0001)的要求，经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

乙方向甲方供应下列表中所列网络设备和硬件设备等，负责安装调试。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厂试测验报告。

5、合同设备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15天内。

5.2.2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设备的验收

5.4.1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5.4.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的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合同设备保质保用期按生产厂家标准，但不得少于一年(用户单位签字验收之日起)。保质保用期内非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起设备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设备;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和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的协商安排。

7、付款方式

7.1本合同款项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凭以下付款资料：

(1)采购合同;

(2)验收表(加盖甲方公章);

(3)调试意见(加盖甲方公章);

(4)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

付款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 元。

8、技术服务

8.1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索赔

10.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此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违约与处罚

11.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违约金。

11.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11.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1.5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

12、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其他

14.1本合同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察局一份，采购中心一份，招标人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年 月日 签约日期：年 月日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产品采购合同篇十**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北京市 区

需方(甲方)：北京    责任公司

供方(乙方)：

根据有关规定，为明确需方(甲方)和供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合同数量为暂定量，如果实际供货量与暂定数量有差距的，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

2、生产厂家及商标

3、供货时间、数量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约定的时间及数量交付本合同标的物。

(1)乙方应按照以下时间及数量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标的物：交付时间： 交付数量：

(2)交付时间及数量由甲方通知，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天内交付。

(3)其他方式：

4、质量标准及验收

乙方所供标的物的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具体质量标准为： 。

甲方应在收到标的物之日起 日内对所收到的标的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及质量进行检验，如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还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交货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将所有标的物送至 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6、交付费用承担

乙方承担将标的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所涉及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及因履行交付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合理误差及计算方法

8、包装要求

包装应能保证标的物质量完好。

9、结算方式及期限

10、违约责任

10.1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交付标的物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

10.2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当赔偿。

10.3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应付未付货款的0.02%/天，但违约金总额不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禁止权利转让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

13、解决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提交以下第 种机构解决：

第一种：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二种：北京仲裁委员会。

争议解决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和终止而无效。如就本条款关于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作出修改的，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并必须单独签订仅就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修改的协议，且其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完全一致，方为有效。

凡因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所签订的其他一切补充协议、签证单据、物权凭证和单据、确认函等法律文件再行约定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的，不得对抗以上条款的约定，如有违背，则该约定一律无效。

14、其他条款

1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不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标的物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4.2各方当事人以任何形式对于本合同实质内容(标的、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的修改、变更，必须采取书面形式，且其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一致，方为有效。

各方当事人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一致，方为有效。

对合同实质内容的修改、变更及签订的补充协议，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与本合同所载不一致的，不发生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没有约束力。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经办人经办人电话单位地址邮政编码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行 账号

**产品采购合同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采购方(甲方)：\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供货方(乙方)：\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院提供的图纸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制造标准

向甲方供货，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企业现行标准。

第三条 交货及安装时间、合同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天供货完毕，乙方负责将合同约定的货物运到甲方施工现场，由甲方开具实际验收结算单有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书，视为供货合格。

合同有效期限\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第四条 交货地点、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汽车运输，以车板交货方式进行货物交接，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准备货物交接清单，由甲方签字确认。乙方负责运输及相关运费，甲方负责卸车成本。 第五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无包装物。

第六条：货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采购货物的总价款约为人民币\_\_\_\_\_\_\_万元(\_\_\_\_\_\_\_元整)，甲乙双方同意以如下流程、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合同生效后，预付款为30%;货到甲方施工现场验收合格后付总款价65%，同时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5%为质保金，质保一年。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第七条 税金缴纳

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全部税款，均由乙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增值

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异议期

甲方享有对本合同所供产品按乙方的出厂技术资料，设计院图纸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验收并提出异议的权力，异议期限为到货后六十天，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退货等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提供产品质量有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延期交货超过1日的，每日按合同总额的1%予以处罚，最高限额10%。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将因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提交邯郸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_\_\_\_\_\_\_\_\_\_\_\_(签字盖章)乙方\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产品采购合同篇十二**

购货方：合同编号：

供货方：签定地点：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签定时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一等品生产，颜色、手感、品质按我司确认的为标准。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供货方仓库。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合同数量交货，短溢装范围为0～+3%。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卷筒布包装不定码，内衬塑料袋，段长30米以上，交货数量允许0～+3%。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购货方在收货后发现质量问题立即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得到通知后立即解决并保证不影响购货方的交期.。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购货方仓库后天凭全额增值税发票结款。

八、违约责任：交货期每延迟交货壹天，每日按合同总价的2%计算违约金，由供货方支付购货方。如因数量/质量等问题因供方原因造成客户拒收货物/退货/索赔或扣款等，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购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合同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购货方：供货方：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产品采购合同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规格型号及价格品名：\_\_\_\_\_\_\_\_\_\_\_单价：\_\_\_\_\_\_\_\_\_\_\_规格(品质)：\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总价：\_\_\_\_\_\_\_\_\_\_\_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

二.产品要求乙方必须保证产品面料、款式符合甲方要求，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即合同金额的20%，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三.交货期限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_\_\_\_\_\_\_天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_\_\_\_\_\_\_\_\_\_\_不能拖延，否则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物品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十为限度。

四.交货及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总价款的\_\_\_\_\_\_%即\_\_\_\_\_\_\_\_\_\_\_元作为定金，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五.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产品采购合同篇十四**

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以下双方订立，经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货物买卖签订下列条款。(货物的具体情况见附件)

1.合同期限

1.1本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结束。期限为\_\_\_\_\_\_\_年。

2.货物的交付和服务的提供

2.1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本合同载明的时间和地点为准。除非有对方代表的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货物在合同中所规定的交付时间和地点。在货物交付甲方前，乙方有义务主动提供该货物的生产、检验、运输等详细进展情况，也有义务接受甲方的随时询问。如果乙方交付货物时弄错交付地点，则乙方应该负责将货物交付到本合同所规定的正确地点，且货物转移到正确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 采购周期是指：从甲方下达订单到货物抵达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的全部时间。

2.3交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数量为准，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采购订单中所规定的供货的数量不得随意变更。甲方原则上不接受超出订单中所规定的数量。甲方采购的最小订单量、接收数量与订单量误差、每批次重量等具体要求见附件a.

2.4 交货地址/时间：按照订单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交货。

2.5 运输：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仓库，并负责将货物卸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3.货物产权和风险的转移

3.1除非双方另有合同，在货物被交付到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地点而且由一名甲方指定的代表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且风险由乙方承担。

3.2不论甲方是否付款，还是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到了甲方，都不能等同于甲方已经认可了货物的质量、数量或服务，也不表示甲方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所享有的任何形式的权利的放弃。

4.数量和价格

4.1 具体数量价格见附件a。

4.2 无论何种原因(包括原料，人工，运输，通货膨胀，汇率等等)，乙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价格在合同期间保持不变。

4.3竞争条款：乙方同意本合同价格是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价格，如果甲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现市场上有比本合同价格更有竞争力的价格，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刻执行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价格。否则，甲方有权利减少合同承诺的采购数量或者解除合同。

5.付款方式及时间

5.1如果货物已经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提供给了甲方，甲方应该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应付的货款支付给乙方。货款应该在验收货物合格后支付，具体支付时间见附件a.

5.2 为了保证付款符合5.1项之规定，乙方开出的所有的发票都应该送至订单上所注明的地址。

6.货物的质量

6.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双方认可的质量标准。采购质量标准见附件b.

6.2乙方如有任何对产品质量可能产生影响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条件、质量标准和主要原材料产地变动，需至少提前一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公司采购物流部。由于上述变更而产生的质量问题，其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没有得到及时通知，甲方没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对变更的控制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应接受甲方公司的质量审计或质量跟踪。甲方将出具审计报告，对双方一致认可的质量问题，乙方有责任按期整改并给甲方整改反馈。

7.服务的标准

7.1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投诉后，必须在24小时内做出反应，并对该问题进行及时的调查。在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报告给甲方采购物流部和品管部。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将所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乙方有义务制定纠正及预防措施，以确保同样的问题不会再次出现。

7.2 甲乙双方应该保持通畅的沟通渠道，积极沟通与业务有关的市场信息，服务反馈，新产品动态等信息。

8.货物的有效期

8.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有效期应该满足甲方的生产、存储、销售以及最终消费者使用的合理周期。

9.拒收、返工、换货和退货

9.1 当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付的货物，甲方有权选择以下的处理方式：

9.1.1 返工：指乙方对货物进行重新加工或者维修。

9.1.2 换货：指乙方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更换被拒收的货物。

9.1.3 退货：指甲方拒收货物后，取消该订单，将货物退还乙方。

9.1.4 重新提供服务：指乙方重新免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9.2 在发生了根据上述之9.1条款的拒收时，甲方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且甲方就提供的货物有关的付款义务亦暂时停止。

9.3 乙方承担所有由9.1条款引发的各种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3.1 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因条款9.1所产生的纠纷。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0.包装

10.1乙方应该根据货物的特性及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并添加标签，包装和添加标签的方式应该符合中转运输和仓储的要求。除非双方已经事先以书面形式约定，否则甲方不承担包装的费用也不将包装物退还。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a.

10.2 包装必须要符合所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10.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乙方货物的外包装必须是密封的。包装外观清洁，没有污垢、锈迹，标签上要求注明以下内容：

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量(毛、净)：\_\_\_\_\_\_\_\_\_\_\_\_\_\_\_\_\_

总件数/箱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订单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厂商批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厂家：\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单据

乙方在交易过程中必须提供以下单据：

11.1 送货单(内容包括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项目号、生产批号、生产厂家、供应商号)，必须加盖公章。

11.2 化验报告：要注明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或再验日期，必须加盖公章。

11.3发票：在所有的发票上都要注明采购订单号码和甲方货号以便甲方及时准确地安排付款;甲方对于任何没有上述信息的发票、交货文件或者其他函件都不承担付款的义务。每一个发票应该只对应一个采购订单。

12.知识产权

12.1甲方保留其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材料、计划、图纸、规格、形式和/或设计中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时，这些项目均应由乙方全部归还给甲方。

12.2当货物是根据甲方提供的规格、模式、计划进行制造的时候，所制造出来的货物里所包含的与规格、模式、计划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对于这些项目的改进和发展都为甲方的知识产权。

12.3在甲不知情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中所包含的非甲方的知识产权对第三方构成了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应该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3.保密和公开

13.1乙方应该保证其雇员和其分承包商都对于在合同下由甲方透露给乙方的知识产权、规格以及其他商业性质和技术性质的信息保守秘密，有责任在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使用这些信息、也不将这些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现有的合同或者任何与合同有关的信息进行复制、公开或者出版。

14.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5.不可抗力

15.1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任何一方也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情况及可能延误的时间或者说明合同因不可抗力已不可能履行，并将延误或者不能履行的可能性降低到最低限度。

15.2 如果合同的履行因某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而发生阻碍或者延迟，那么：

当该期限超过了5个工作日的时候，双方就此应该进行讨论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也可以经双方合意做出在当时的情况下的合理而公正的替代方案。

当该期限超过了累计或者连续60个工作日时，另外的一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15.3当甲方认为货物不可能在应该交货的日期后的一个合理的时间内交付情况下，甲方可以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取消货物的交付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4 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乙方不能免除责任。

16.风险的预防和管理

16.1乙方有责任预防和控制有关的供应、质量和成本方面的风险。如果存在潜在风险，乙方有义务尽早通知甲方该风险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和可能出现的频率等，以便甲方安排预防措施。

17.合法性

17.1乙方保证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那些与药品、食品、消费品以及化工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包括民法通则、合同法、劳动法以及环保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乙方应该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时，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迅速提供证据表明其合法性，包括许可证、检验报告、分析证明等。乙方还应该保证其分承包商也符合该条款。

18.检验

18.1甲方及其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代表有权根据其自己的决定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到乙方的工厂现场或者乙方的分承包商的工厂现场进行全部货物的检验和试验，也可以对批量产品进行抽检，也可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检验。在规定了进行发货前检验的情况下同，乙方有义务协助进行检验并提供甲方需要的全部相关的分析证书。

18.2乙方应该做到并保证其分承包商有能力做到向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法定的关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立法方面的要求以及其他要求。例如甲方规定的标准要求。

19.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

19.1乙方应该做到并保证其成员、任何一个分承包商均做到在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场所进行工作的时候，都按照相关的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立法的要求进行，也要符合甲方所指定的其他适用的标准、程序。

19.2乙方应该提供有关产品危险性方面的信息，例如材料安全数据单等，并提醒甲方了解乙方所知道的各种规定和准则(法规或者其他)、或者乙方认为是该货物和其他产品相混合时应该注意的事项。

19.3由于乙方的或者是由乙方的分承包商的行为引起了与废物的排放、有害物质或者其他污染物有关的索赔或者损失，乙方应该承担任何第三方对于甲方的索赔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0.信息方面的责任

20.1乙方应该对其所提供的图纸、数据、包装详细情况或者其他具体细节中的错误和遗漏负责，而不论这些资料是否已经被甲方批准或认可。但是，由甲方所提供的信息中的错误和遗漏不在此列。

**产品采购合同篇十五**

甲方：

供方/乙方：

需方/甲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事宜达成协议，自愿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

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甲方可以任意选择订单或传真订购方式，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

二、价格条款

1、乙方应根据报价单(标书)价格提供产品给甲方，按照报价单中所提出的达到一定采购量后享受优惠价格执行。

2、每个月结束前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对采购清单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一次价格更新，个别产品价格调整浮动时即可进行更新(包括误报的错误价格)以书面方式通知，预期通知将计为下一个月(个别产品除外)。

3、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价格调整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最终确认(以书面确认单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到确认单将视为已确认，更新价格确认即日起执行新的价格。

4、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税费。

三、支付方式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每个月结束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甲方本月所需产品对帐清单及发票，经甲方核实后，按实际货款付清。

2、甲方可选择用现金、支票或转帐的方式来支付乙方的货款，乙方结算人员需持加盖乙方公章的结算委托书进行结算，甲方在未确认上门收款人员身份之前可拒绝付款。

四、交货方式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般送货时间为两个工作日或以订单甲方要求时间为准，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则当日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2、货到甲方后，甲方按送货单内容收货，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月末结款时以验收单上产品数量价格为准，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报价单中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要符合报价单中规定的标准，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总价的百分之五。

3、乙方未规定送货，甲方有权退货。

六、合同附则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年,到期后若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则合同顺延，继续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调解决，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应由双方自愿提交法律仲裁委员会给予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采购合同篇十六**

订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产品：

多枝水仙花

级别

规格(cm)

花枝数

\_\_\_\_\_\_\_\_\_元以上批价

订购数

金额(元)

规格指分级时主球围径，分级包装时为限;凡贮存期间消耗水份，规格变动为\_\_\_-\_\_\_\_cm，养份主鳞茎新分裂侧芽侧片应倒扣\_\_\_\_-\_\_\_\_cm计算。

乙方也可按甲方提出的规格、质量、包装发货，但需提前联系洽谈，价格另定。

因水仙花价格年年看涨。价格均随行就市。

乙方根据甲方到款邮戳或银行回单日期为订货日期。

务请先电话联系。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单价/枝

合计(大写)\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十\_\_\_\_元\_\_\_\_角\_\_\_\_分

合计(小写)￥：

二、双方议定

1.付款方式：款到发货。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_火车站。

3.交货日期：乙方收到货款和合同书后，根据甲方的交货日期，一般在\_\_\_\_天内办理好各种托运手续。

4.本合同中价格含运费、包装费等杂费(以上价格不含税)。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产品质量、数量、包装严密、封口牢固。

2.甲方对乙方所发产品若有意见，须在收货\_\_\_\_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四、注意事项

1.甲方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购买的，请务写清楚收货人详细地址和姓名及联系电话(含区号)。否则，责任自己承担。

2.为确保信件安全，请挂号寄回合同书。

3.\_\_\_\_\_\_\_\_\_元以下的订购，每箱回收\_\_\_\_\_\_\_\_\_\_元运费(须\_\_\_\_\_\_箱以上才办理)。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采购合同篇十七**

买方： (以下称甲方) 签订地点：

卖方： (以下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柴油买卖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名称及价格约定：

1、货物名称为#柴油，合同签定基准价为 元吨。如遇原材料波动，产品价格需要调整时，乙方需及时以书面形式或电话通知甲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以双方签字确认方可执行新价格。

2、若任何一方不接受调价要求，双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在协商过程中乙方产品仍按原价执行。

第二条 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提供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价格在市场价基础上优惠 元吨。

第三条 交货地点及方式、运输方式：甲方购油时需由专人到乙方油库全程监督装油，在甲方无人在场情况下乙方不得自行装油，装油后由承运司机、甲方监督人及乙方三方确认数量且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负责包运到甲方油罐卸油，数量以乙方送货单为依据，甲方验收过磅为准，允许双方磅差在3‰以内，以外部分以甲方验收数量为准。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乙方提供的#柴油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能够满足甲方车辆的使用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理，如乙方出现掺假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5万元。

第五条 结算方式：转账支票或电汇，甲方货物验收后在3日内将货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每月 5日与甲方进行对账，核对加油的总金额数和剩余款数，核对无误后双方在对账单上签字盖章。对账完成后乙方在7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收款人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帐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装油发货时必须按甲方要求三方当场签字确认数量，乙方不得与甲方人员相互勾结虚报加油数量，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万元的罚款，并返还全部货款。

2、 乙方应本着长期合作的态度与甲方合作，要确保供货的长期稳定性，在#柴油紧张时要保证甲方的供应，让甲方的车辆、生产正常运行。

3、 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柴油存在质量问题，经验证属实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双方约定签订本合同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采购合同篇十八**

甲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为了加快 酒系列产品及时面市，提高产品地区覆盖率，甲乙双方本着买卖公平，相互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同意，具体条款如下：

1.甲方确认乙方作为 地区 酒总经销(买断经营总经销)。

2.甲方所有产品均按国标或企标生产，质量按标准验收。

3.甲方按乙方订货规格、数量发送至乙方指定车站，运费由乙方承担，卸货发生的费用及短途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酒单价： ;货款总额： ;付款方式： ，款到 日内发货;付款时间： 。

5.乙方两年内因质量问题可换货，换货费用由甲方承担。换货产品甲方负责发送至乙方指定的火车站。

6. 。

7.标的： 。

8.每年 月进行年度结算。

9.甲方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经销区域进行销售。

②所有货物在运输期间至乙方验收之前，所发生的损坏、破碎均由甲方承担。

④价格变动，由甲方承担。

⑤有权利和责任指导乙方扩大市场覆盖率、占有率。

⑥有权利和责任协助乙方进行促销人员的管理。

⑦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a.在经营期间乙方出现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b.合同到期后;

c.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事项。

10.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销售，不得延伸周边区域销售。

②维护甲方品牌形象，不得低于出厂价销售。

③做好市场网络铺垫工作，铺垫率达到自身网络的90%以上。

④及时向甲方提供市场动态，对可能发生的事宜及时通报甲方，以便及时处理，否则，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⑤验收在24小时内提出异议，否则，后果自负。

⑥超市、餐饮业上柜、促销费用，书面通知甲方，以便解决处理。

⑦认真对促销人员考核，不得有误。

⑧及时与甲方市场销售主管(经理)通报情况，研究问题。

⑨当地政府及职能部门的关系乙方全权协调。

11.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向守约方承担 违约责任。

12.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 人民法院起诉。

13.合同文本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执 份，各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 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签约地点：

**产品采购合同篇十九**

甲方(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

甲、乙供需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办公家具(见明细)业务，一致达成

如下协议：

一、 质量要求：以甲方的要求及图纸标示为准。

二、 技术标准：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技术、质量标准。

三、 验收标准：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后开始验收，所供应的全部家具应符合甲方的。

验收标准，要求外观无瑕疵，结构无松动，规格、材质符合合同约定。

四、 交货时间：xx年月日

五、 交货地点：。

六、 合同总额(见订单明细)：(￥)。

七、 货物明细：(附表一：订货单)。

八、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总合同款的%

作为定金，并于货到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付清;

②乙方交货后，并收回全部货款的同时，应与甲方签署一份质量保证协议，

并向甲方交付质量保证金元，该协议有效期为年，协议期满

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或纠纷，甲方应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如有售后维修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扣除相应质量保证作为损失补偿。

九、 包装与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 甲方责任：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

十一、 乙方责任：

①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材质及相关质量、技术标准(或与封样、图纸标示相符)，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不付货款，或扣除总货款的20%～50%的违约金。

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将货送到，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不付货款，或扣除总货款的20%～50%的违约金。

③ 乙方应保障在合同约定的维修期内，为甲方无偿提维修服务，除非人为损坏，否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一般报修应在3个工作日内服务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量责任保证金。

十二、 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 合同附页、订货单、收货验收单与合同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如对本合同发生歧义或纠纷，由经济仲裁委员会裁决，同时各自保留法律诉讼权力。

甲方：天津大中电器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代表：

印章：

1. 合同介绍

1.1 甲方(采购方)

甲方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e-mail

1.2 乙方(供应商)

乙方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e-mail

**产品采购合同篇二十**

销货方：\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甲方开户银行：\_\_\_\_\_\_\_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销货方(甲方)签章：\_\_\_\_购货方(乙方)签章：\_\_\_\_\_\_\_年\_\_月\_\_日

年月日年月日

**产品采购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需方)：

乙方(供货商)：

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商品：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利益，并让甲方用上安全卫生的放心食品及原材料，确保甲方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1、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食品原材料，价格随行就市，如果甲方和乙方在价格上不一，合同自然停止。

2、乙方供期从20\_\_年8月30日至20\_\_年1月20日。

3、采购量视甲方食堂的学生开饭人数生定。

4、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上门，每批食堂采购时，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按期按质按量供应。

5、乙方所供须取得有关卫生许可证，同时要提供该批次合格证，并向甲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交货及验收：

(1)交货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交货。

(2)验收：甲方按要求验收。

7、结算方式：

酷算方式为月结。每月1-3日为结账时间。

8、乙方应保证：若供应的产品有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或者存在着一定的缺陷，没有通过甲方验收或在使用中表现出一定的质量缺陷，乙方必须及时更换，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有异议，可由县市有关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9、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则每次向甲方偿付壹仟元整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所供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所在单位学生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处罚金壹万元，并追究法律责任。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采购合同篇二十二**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a.“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b.“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c.“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域其材料。

d.“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e.“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f.“买方”买方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g.“卖方”卖方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h.“项目现场”本项目现场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i.“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来源地

3.1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标准

4.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公制。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第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6.专利权

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履约保证金

7.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告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资料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或买方可以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由买方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买方可接受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以买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或银行本票或保付汇票。

7.4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行保证金退还卖方。

8.检验和测试

8.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测试的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卖方。

8.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域货物的最终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察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产品采购合同篇二十三**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提）货时间

合计（含运费）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在需方未进行产品验收和正式接受前，供方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三、交货地点

\_\_\_\_\_\_\_\_\_\_有限公司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供方负责产品运输到需方所在地配货站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建议以汽车运输为主，以保证供货及时。

五、合理损耗

产品的一切的合理损耗均含在确定的供货价格中，需方不考虑为此增加的额外费用。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供方应对供应的产品包装提供足够的安全防护（包括防止碰撞、防潮等），并应保证需方接收前产品质量的良好，否则，产品的任何损坏（伤）都视为产品的质量问题。

七、验收标准和异议

需方于收到产品后，于当日内完成产品其他验收按具体技术要求。

其他验收按具体技术要求。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及供应方法

其供应方法与主产品一同运输到需方指定的施工现场安装地。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需方预付20%的设备款（即人民币\_\_\_\_\_\_\_元）做为预付款，需方在货到工地安装完成，并检查合格后，两日内支付设备款的70%和安装费（即人民币\_\_\_\_\_\_\_元），设备款的10%为保质金（即人民币\_\_\_\_\_\_元），12个月后付清，12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解决。

十、违约责任

对于供方提供的产品未能按照计划到货，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视为违约，扣总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为违约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彩以下第（3）种方式：

（1）由经济合同\_\_\_\_\_；

（2）由人民法院判决；

（3）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供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由当地税务局出具“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市宽城区团山街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编

邮 编

税 号

税 号

**产品采购合同篇二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购销合同)

出卖人：\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二条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标的物的所有权自\_\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款价义务的，标的物属于\_\_\_\_\_\_\_所有。

第六条交(提)货方式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运输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检疫单位、方法、地点、标准及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_\_\_\_\_\_\_\_生效。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出卖人买受人鉴(公)证意见：|

出卖人(章)：买受人(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账号：经办人：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年月日

-------------------------------- 监制部门：印制单位：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